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农〔2021〕368号

科技部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科技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 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要求，就5年衔接过渡期内组织动员全国科技力量，面向脱贫地区扎实推进科技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扎实推进科技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

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扎实推进科技帮扶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 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要求，将科技创新作为乡村振兴的战略支撑，现就5年衔接过渡期内组织动员全国科技力量，面向脱贫地区扎实推进科技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科技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主要阵地，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重要抓手，深入开展科技帮扶，营造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强化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增强县域创新发展能力，坚定走创新驱动乡村振兴之路。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问题，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等重点

任务，加强分类指导，创新科技精准帮扶模式。

——聚焦产业，创新驱动。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人才优先，志智双扶。以提升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为核心，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培养本土人才，强化“造血”功能，发挥创新创业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

——协同联动，系统推进。统筹科技帮扶和定点帮扶，上下协同，东西协作，引导创新要素向脱贫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凝聚科技帮扶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到2025年，科技人员“上山下乡”服务乡村振兴队伍更加壮大，科技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体制机制更加完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精准服务一批产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专

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品牌，带动一批农民增收致富。

——推动科技人员“上山下乡”。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下沉到乡村振兴一线，在 832 个脱贫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对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组团式帮扶。

——提升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指导脱贫县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搭建创新载体，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把科技系统定点帮扶县打造成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的县域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1.实施“百县千企万村”工程。聚焦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选派科技特派团；支持“一千家科技型企业”服务乡村振兴，优化科技供给和金融服务质量，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链或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一万个村”，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培育发展“一村一品”，把产业和技术留在农村，把就业和收益留给农民。

2.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作用，促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园区等与脱贫地区建立科技帮扶关系。鼓励全国优势科技资源在脱贫地区建立科技小院、专家大院、农科驿站等科技示范和成果

转化基地。引导地方建设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在线平台。

3.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支持脱贫地区建设众创空间、众创天地、技术市场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建立分中心，开展精准结对帮扶。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建设创新型县（市）、农业科技园区。

4.培育壮大乡村企业。以创新创业平台为载体，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支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税收优惠政策。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支持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提升创新能力。

5.提升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帮助脱贫地区打造特色产品品牌体系，强化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着力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

（二）强化乡村人才振兴。

6.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和激励政策，打造乡村振兴生力军。鼓励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搭建国家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科技特派员注册、选派、考核等综合管理和动态监测，为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围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主导产

业发展需求，以“一县一团”方式，选派科技特派团。努力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覆盖所有乡镇、行政村。

7.提升科技人才服务能力。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开展骨干科技特派员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举办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帮扶业务培训班。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平台和协同创新网络，加强远程诊疗培训与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8.开展外国专家服务。依托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充分发挥外专工作平台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农业科技领域引进外国人才，引入国外农作物优良品种、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和生产经营方式。组织开展外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活动，支持服务脱贫地区发展。

（三）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9.加强科普工作。加大科技下乡和科普工作力度，组织“科技列车行”、“科技大篷车”、科普作品巡展、流动科技馆等活动。引导和支持脱贫地区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向脱贫县推送“星火科技30分”节目和赠送《农村科技口袋书》。

（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10.推广绿色生态科技成果。加大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力度，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围绕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改厕技术与农村环境整治等，在脱贫地区推广应用绿色技术成果。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有关乡村振兴的经验模式示范推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五）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11.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科技系统党支部与脱贫地区基层党组织结对联学联建，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做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科技与应用》专题教材制作工作，着力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科技素质和带头致富本领。

（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12.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扎实做好科技部定点帮扶工作，督促定点帮扶县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用，营造创新环境，壮大科技产业，培养科技人才。推进科技系统定点帮扶县创新驱动发展，指导、支持建设创新型县（市）、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定点帮扶县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选派科技特派团。东部地区科技系统要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强化以科技型企业为载体的帮扶协作，加大对西部结对帮扶地区科技帮扶力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组织总揽全局、统筹协调作用，将科技帮扶工作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突出位置。发挥科技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扎实推进科技系统科技帮扶工作。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运用部门职能，调动科技资源做好科技帮扶工作和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工作。脱贫地区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切实担负起科技帮扶重大责任。

(二)完善帮扶机制。坚持部际协调机制，加强科技系统各部门协同合作，强化政策协调，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四级联动”机制，巩固和完善部省市县四级科技管理部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科技帮扶大格局。深化东西协作机制，扎实推进科技援藏、科技援疆、科技援青，以及科技支宁、科技兴蒙、科技入滇等部省科技协作机制，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三)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科技部定点帮扶县的定向支持，实现定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科技计划项目、东部高新区结对帮扶全覆盖。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优先支持，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加大支持，实现科技特派团全覆盖。涉及到重点帮扶县的科技项目优先立项，项目成果优先转移转化。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脱贫县的倾斜支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实现脱贫地区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

(四)抓好作风建设。引导科技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帮扶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作风建设成果提升科技帮扶成效。加强对科技帮扶项目的管理，加强督导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科技帮扶工作的监测评价，开展科技帮扶年度统计工作。围绕科技助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中做好工作总结，体现科技帮扶成效。

（五）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科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进展和成效，对科技帮扶优秀典型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示范推广。对科技帮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科技部各相关单位。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